

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，緣於道光二年間與林大有合置黃忠義東庄后湖田業一所，四至界圳及大租水份悉載黃忠義賣契內明白。時聰出本銀伍拾大元，歷年所收租谷除納大租以外，照本的利聰經收楚無異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托中引向林大有出首承坐歸管，三面言定照原本銀伍拾元，即日經中交聰親收足訖，隨將合置黃忠義田業付林大有前去歸管，永為己業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退管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字內佛銀伍拾元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人林元（花押）

為中人林春（花押）

日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（花押）

道光七年正月

